



Judicial
Commission
of Victoria



Judicial
Commission
of Victoria

维多利亚州司法委员会是依据《2016年维多利亚州司法委员会法》而设立的独立机构，负责调查涉及司法人员和维多利亚州民事行政仲裁庭成员的投诉。

委员会实行透明的投诉程序，致力于确保维持公众对维州法院和维多利亚州民事行政仲裁庭的信心。

邮寄地址：

GPO Box 4305
Melbourne VIC 3001

文件交换箱：

DX 210294 Melbourne

电话：03 9084 9600

传真：03 9084 9605

电邮：enquiries@judicialcommission.vic.gov.au

www.judicialcommission.vic.gov.au

如何投诉司法人员
或维多利亚州民事
行政仲裁庭成员

www.judicialcommission.vic.gov.au

哪些人可以提出投诉?

公众或法律行业人士均可向委员会提出投诉。

维多利亚法律学会和维多利亚律师协会也会在不披露投诉人身份的情况下,代表会员转交投诉。

我可以投诉谁?

您的投诉必须涉及以下司法人员或维多利亚州民事行政仲裁庭成员:

- > 维多利亚州高级法院法官
- > 维多利亚州中级法院法官
- > 维多利亚州初级法院或维多利亚州少年法院法官
- > 维多利亚州死因裁判法庭验尸官
- > 维多利亚州民事行政仲裁庭成员
- > 高级法院、中级法院、初级法院、少年法院或死因裁判法庭司法登记员

委员会无法调查涉及以下人员的投诉:

- > 法院或维多利亚州民事行政仲裁庭的其他人员
- > 联邦法院或联邦仲裁庭,如家事法院和行政上诉仲裁庭(AAT)

委员会可以调查哪类投诉?

委员会可以调查涉及司法人员和维多利亚州民事行政仲裁庭成员行为或履职能力的投诉。例如:



判决拖延时间过长



在审判室发表不当言论



可能影响司法人员履行职权能力的健康问题

委员不会调查的事项包括:

- > 司法人员或维多利亚州民事行政仲裁庭成员做出判决的正确性(若您欲质疑判决的正确性,您可征询独立法律意见,了解自己是否有权上诉或复议)
- > 不再是司法人员或维多利亚州民事行政仲裁庭成员的人员
- > 不涉及司法人员或维多利亚州民事行政仲裁庭成员的投诉

我该如何投诉?



如需向委员会投诉,您应前往委员会网站,在线填写投诉单并将任何相关文件或信息一同在线提交。



若您无法上网,您可电话联系委员会,由其安排向您邮寄投诉单。

委员会收到我的投诉后会怎么做?

委员会将研究您的投诉,并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1 驳回投诉(如一些琐碎事件、无理取闹、涉及人员不再是司法人员或维多利亚州民事行政仲裁庭成员或仅仅涉及判决正确性的投诉);
- 2 转交相关司法主官处理,并针对涉诉人员的日后行为提出建议;或
- 3 若投诉情节非常严重,且若查实就要以行为不当或不具备履职能力为由解除涉诉人员职务,则转交调查组全面调查。

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您投诉处理结果。